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和 132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和平行动能力的全面报告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

更正

1. 第 236 段

案文改为：

236. 现有维和最佳做法科有 24 个员额（20 个专业人员和 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在维和部拟议进行的调整中，有 9 个现有的职位将调入拟设的法治与安全机构厅。具体如下：4 个负责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职位（3 个专业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将调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6 个职位（5 个专业人员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将调到刑法和司法咨询科。

2. 第 296 至 300 段

标题、副标目和案文改为：

合同和政策科



高级合同和政策干事 (P-5)、合同和政策干事 (P-4) 和行政助理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296. 随着维持和平活动在过去 5 年至 10 年期间大规模增长, 实地活动规模和范围的扩大引起对法律专门知识需求量的相应增加, 尤其是在维和及外地行动的业务方面。在过去三年中设立的行动(如联科行动、联海稳定团、联苏特派团、东帝汶综合团和联黎部队)需要就广泛问题获得专家法律咨询意见, 除其他外用以制定部队地位协定, 特派团地位协定、谅解备忘录和类似协定, 而处于缩编和过渡阶段的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例如东帝汶支助团、联塞特派团和联布行动)需要得到法律协助, 包括在编写和修改过渡协定方面。另外, 还需要提供持续的法律服务以处理大量支助问题, 包括协助通知书、调查和与承包商的法律纠纷等。这一点在采购工作量方面表现得最为明显。根据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价值计算, 维和行动的采购目前占联合国采购活动的 85%, 从 1997 年的 4 亿美元稳步增加到 2006 年的 20 多亿美元。

297. 法律事务厅仍然是负责为维持和平活动的法律方面制定法律安排和提供咨询意见的中央机构, 这些方面包括有关联合国外地行动的人员配备、供应和支助活动的立法和业务安排。

298. 由于拟将外地采购权下放并将有关的职能和资源从管理事务部转到外勤支助部, 而且因采购活动所产生的对法律援助的需求较为复杂并不断扩大, 因此需要有内部专门知识, 以利外勤支助部和法律事务厅在越来越多的要求法律事务厅提供法律审查和专家法律咨询的支助问题上有效协调和互动。

299. 因此, 拟在副秘书长办公室内设立小规模的能力, 提供内部支助, 就与外地支助有关的事项请法律事务厅及时提供适当的法律咨询意见。这个内部单位的职能包括查明提出法律问题或要求法律干预的机构和业务事项, 起草采购和其他协定的初稿, 在外勤支助部范围内就具有法律后果的事项及该部有效执行法律事务厅提出的法律咨询和政策进行协调。

300. 副秘书长办公室拟提供专门资源满足该项需求。需要一名 P-5 职等的高级合同和政策干事领导该单位。他(她)将得到两名合同和政策干事 (P-4) 的支助, 其中的一个职位将通过从特派团支助厅后勤司司长办公室调入一个现有职位来提供。这两名合同和政策干事的工作按职能进行分配: 一名干事主要负责就涉及行政、管理和机构支助的事项提供咨询和协助, 另一名干事将就燃料、后勤和用品采购等采购事项提供合同支助。另外, 拟设立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向该单位提供行政和办事支助。

3. 第 538 段

题为“维持和平合同总价值”的表格改为：

(单位：百万美元)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a
与维持和平有关的合同	693	639	728	1 116	1 438	1 783	2 000

^a 2007 年的数额是概算。